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久吾高科"、"公司")的委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(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,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,以下简称"中国")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就久吾高科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易对方")签署《五矿盐湖有限公司1万吨碳酸锂项目镁锂分离成套装置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采购合同》")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对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:

- 1.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采购合同》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,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,无任何隐瞒、虚假和疏漏之处。
- 2.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 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,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本身所涉及的真 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 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《采购合同》的确认或担保。
- 3.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《采购合同》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,未经本所同意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 - 4. 本所律师同意久吾高科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, 但公

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、准确,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。

基于上述声明,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根据久吾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,该合同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盐湖有限公司。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8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,以下同),截至查询日,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名 称	五矿盐湖有限公司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住 所	青海省冷湖镇兴湖街5号		
法定代表人	詹伟		
注册资本	115, 185万元		
经营范围	锂矿、硼矿、钾矿的地下开采,碳酸锂、氯化锂、硼酸、硼砂、钾肥		
	(氯化钾、硫酸钾、硫酸钾镁肥)、纯碱、光卤石、低钠光卤石、镁		
	产品(氢氧化镁、氯化镁、碳酸镁)的研究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。(依		
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成立日期	2009年9月18日		
营业期限	2009年9月18日至2039年9月17日		
登记机关	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32800698518572T		
登记状态	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		

据上,本所律师认为,交易对方上述基本情况真实,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,交易对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

根据交易对方的《营业执照》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,交易对方具有独立法人,具备签署《采购合同》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

(一) 合同签署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

经查验,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,《采购合同》已由久吾高科法定代表人 党建兵和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詹伟签署,并已分别加盖久吾高科和交易对方的合 同专用章。本所律师认为,《采购合同》的签署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

经查验,《采购合同》就交易对方向久吾高科采购的合同标的、货物交付、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、货物的技术依据和质量标准、货物的性能验收、久吾高科的职责、交易对方的职责、变更管理、工期延误、现场安装及文明施工、违约和争议、考核和奖励、合同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,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本所律师认为,《采购合同》的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签署《采购合同》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真实,且具备签署《采购合同》的合法资格;《采购合同》的签署及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	负 责 人 _	
		张利国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	 孙 林
		14, 44,
	_	刘磊

年 月 日